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服务承诺

1、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书

致：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承建 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我公司

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和内容：

1.1、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定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破损、不正常亮灯的灯具。
- 2、定期检测整个夜景照明线路、控制系统等，及时排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对电缆、电线采取安全防盗措施，防止电缆、电线被盗窃。
- 3、及时检查更换管线卡扣等灯具安排固定和其他易损件，确保灯具稳固安全和安装的平整度。
- 4、定期查看、检测照明配电箱并有防盗措施防止偷、漏电现象，保持配电箱外观整洁。
- 5、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亮灯及熄灯时间。
- 6、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材料，确保正常亮灯。
- 7、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工作，对盗窃、人为破坏造成的夜景设施、材料损毁，施工单位应及时给予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8、临时因检查或其它原因而需要及时制作的上墙播放画面。

注：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用于更换的主辅材不得低于原工程所用的材料的质量和档次，灯具的技术参数、外形尺寸应与原工程所用材料一致或优于原使用产品。并要求对灯具、电源等电器，电缆电线设备有一定的库存，满足及时维护的需要。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合适灯具时，我单位对原灯具进行替代或调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1.2、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我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我单位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1.3、本项目预算金额:我单位不超出最高限价 411807.1 元/年。

1.4、资金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我单位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5、其他要求

1、我单位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在合同期内,我单位必须安排至少 1 人在许常驻,实施专业维护维修,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每天要对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每月至少对亮化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每季度必须至少实施一次全面维护维修。

3、我单位响应服务要求时间。有明确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注: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和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 郑州三原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伟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承建 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项目名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之有关精神，保障劳务人员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工地闹事现象的发生，现本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工程进度款未能及时落实的情况下，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停止施工。

2.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我司将参与项目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资料(含名称、身份证、住址)、专业技术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报建设单位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班组负责人发生变化时，我司及时上报贵司，经贵司同意后变更班组负责人；

3. 贵司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状况，我司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贵司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如发生因未付工资而造成劳务人员在贵项目内停工、闹事的，贵司可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我的劳务人员发放已拖欠的工资，我司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 郑州中原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伟（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3、工程服务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致：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承建 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

1. 维修服务期内承诺

1) 安全防护措施

a、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b、在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承诺无偿清运。

2) 质量保证承诺

a、我公司严守质量关，确保工程的质量，对工程质量进行违约处罚措施，如果我公司在施工中不能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我公司进行重新整改并承担重新整改的任何费用，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b、在施工过程中，紧抓文明施工。派安全专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具有安全隐患的施工方式进行制止，并责令其安全施工。对于在高空作业的人员，进行施工前检查，确认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方可操作。在高空作业时，派专人看管顶部操作吊绳及操作下方地面安全，禁止高空掉物。在施工中做到伤亡 0 事故。如在施工中，我公司施工人员或导致其他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c、如我公司在服务期中，每天要对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每月至少对亮化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每季度必须至少实施一次全面维护维修。

d、工程维修完毕后，我公司会出具工程移交单，移交至我公司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部专员定期对工程运行进行回访，在回访中队灯具、线路、配电箱进行检查，保证照明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听取业主方的意见。并将回访记录留存公司。

3)、施工准备质量：

I. 服务期内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供应合格产品、各种元器件均符合国家标准。

(2)、我公司无偿进行技术支持配合，提供咨询，协助，检测服务。

(3)、凡由我方施工质量存在缺陷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则由我方全部承担。若出现产品问题则及时免费维护或更换。如发现由于设计、材料和工艺不当或因我方包装运输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4)、我公司对售出产品建立专门的客户档案，并定期巡访，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2. 维修服务期外承诺

根据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段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

2)、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

3)、在合同期内，安排至少 1 人在许常驻，实施专业维护维修，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每天要对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每月至少对亮化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每季度必须至少实施一次全面维护维修。

4)、热线支持：7*24 小时专人热线服务电话：0371-56993555

5)、现场支持：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上门时间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具有一批高素质的维修技术工人，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服务优良。配有最先进的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

7)、培训：

(1) 维修完毕后，派培训人员去现场对使用方进行一次全面培训，包含产品的使用，维护等；并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服务期外，可根据使用方的要求随时为使用方提供远程帮助或者上门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使用操作、维修等相关培训及技术支持等。

8). 设置的售后服务地点相关情况：

(1) 公司名称：郑州三原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